**江阴市国有企业集中采购**

**竞 争 性 谈 判**

**采　购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江阴公交电子站牌三期-五期项目运维

**采购项目**编号：JYGQ2024J001

## 集中采购机构: 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二四年四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第2页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4页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第5页

第四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第14页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第35页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第38页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项目概况**

江阴公交电子站牌三期-五期项目运维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4月10日下午13: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YGQ2024J001

2、项目名称：江阴公交电子站牌三期-五期项目运维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1780000元/年

5、采购需求：本项目为江阴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的江阴公交电子站牌三期-五期项目运维。（详见采购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供应商可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至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国企采购专栏中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4月10日下午13:30（北京时间）

**五、开启：**

时间：2024年4月10日下午13:30（北京时间）

地点：江阴市长江路188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江阴市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平台的要求，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进行供应商注册登记。

（1）注册登记流程详见《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诚信库及CA证书业务线上办理的通知》，具体前往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通知公告”中查看。（咨询电话：0510-88027620）。

（2）供应商电子化采购的操作流程详见《江阴市政府采购电子招谈判供应商操作手册》，具体前往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栏目——＞“资料下载（供应商）”中下载查看。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竞争性谈判（不见面）。**

3、本项目成交（成交）通知书采用线上不见面领取方式，供应商登录会员系统，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成交（成交）通知书查看”中自助打印。

4、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阴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江阴市中山南路79号

项目联系人：姜女士

联系电话：0510-681511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江阴市长江路188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619、621室

项目联系人：路女士、金女士

联系电话：0510-88027620、88027619

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4月3日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江阴公交电子站牌三期-五期项目运维  项目编号：JYGQ2024J001  采 购 人：江阴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 2 | 集中采购机构：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江阴市长江路188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619、621室 |
| 3 |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免收谈判保证金 |
| 4 |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评审后90天 |
| 5 | 供应商必须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确认参加本项目谈判 |
| 6 | 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4月10日 下午13:30止  截止期后的谈判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
| 7 | 评审时间：2024年4月10日 下午13:30起  评审地点：江阴市长江路188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
| 8 | 确定成交单位时间：评审结束后 |
| 9 |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阴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江阴市中山南路79号  项目联系人：姜女士  联系电话：0510-68151108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江阴市长江路188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619、621室  项目联系人：路女士、金女士  联系电话：0510-88027620、88027619 |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一、遵循原则：

1、本项目根据江阴市市属国有企业集中采购管理办法（澄财发【2021】5号）进行集中采购。

2、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充分反映谈判文件的所有要求。

2、谈判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是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有效登记证明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3、供应商应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及有关资料，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采购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报价无效。

4、谈判文件仅作为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使用。

5、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

1、供应商如有需要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澄清的问题，请于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接收时间前三天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送至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四、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在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视采购具体情况，可延长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如需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国企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国企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公告媒体上发布的相关更正公告。因供应商未尽注意义务，未及时全面地关注更正公告导致其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不符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未成交）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谈判响应文件的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1）**\***响应函；

（2）**\***项目报价总表；

（3）**\***报价明细表；

（4）**\***项目服务方案；

（5）**\***商务、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6）**\***供应商综合实力；

（7）**\***资格证明文件：

**文件1：提供格式条款《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文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谈判响应文件且亲自参与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亲自谈判声明》）【授权委托人必须提供本单位连续6个月（且至少包含近3个月中任意1个月份<不含谈判当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备注：**

①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作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

②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若遇年检、换证等未能提供的情况，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遇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可不具备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规定或相关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

③**授权委托人提供以人事代理、控股子公司等代收代缴形式缴纳社保的证明，属于无效证明文件。**新成立的单位若不能提供授权委托人的社保缴纳证明，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相关证明。新成立的单位是指营业执照颁发日期在本项目谈判之日前六个月内。

④谈判响应文件构成资料为非中文时应提供中文译版。

⑤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证件等原件电子件的，供应商提供的电子件应是对证书证件等原件通过扫描、拍照等方式进行数字化的可被电子交易平台识别的数字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其未提供。

⑥联合体谈判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编制、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⑦本项目不接受纸质谈判响应文件。

六、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提交与远程交互：

1、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制作WORD格式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2、谈判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可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CA加密锁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谈判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替换，系统以最后一次供应商上传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为准。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询标、谈判变动响应、提交最后报价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①竞争性谈判各项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②竞争性谈判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交易中心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会员系统参加谈判会议。

**③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会员系统，并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20分钟内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文件解密”**

**中完成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供应商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④谈判评审过程中，本项目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我的项目-项目流程-视频会议/文字询标”完成询标、谈判变动响应、提交最后报价等环节的远程交互。**

⑤谈判评审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⑥为顺利实现本项目谈判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供应商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11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下载地址：http://www.jiangyin.gov.cn/doc/2018/09/30/603353.shtml）。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供应商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竞争性谈判的有效期为评审后90天。

9、竞争性谈判费用自理。

七、无效谈判响应文件的确认：

**（一）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1、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

3、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未提供格式条款《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承诺书或者对该承诺书作实质性修改的；

4、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提交的；

7、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未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8、谈判响应文件中同一方案有选择性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9、不响应谈判文件中的付款方式的；

10、未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确认参加谈判的。

**（二）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恶意串通，其谈判响应文件无效，并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谈判情况，并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2、评审活动开始前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谈判小组组成人员情况；

3、供应商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谈判响应文件；

4、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谈判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5、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谈判；

6、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7、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谈判或者放弃成交；

8、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9、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0、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

11、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2、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八、谈判、评审：

1、谈判、评审工作由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组织。具体谈判、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依法组成谈判小组，参加评审的专家实行回避制度。

2、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A、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文件1-文件2）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谈判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谈判的资格。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国企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B、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为有利于评选审查，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可随时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以书面形式做出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署。

4、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做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报价总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谈判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6、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7、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8、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0、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1、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九、确定成交单位：

1、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人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确定成交供应商2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谈判、评审及确定成交单位的整个过程均由相关部门进行现场监督。

4、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负责向任何供应商说明成交或不成交的原因。

十、质疑处理：

1、供应商质疑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7）质疑函格式请到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国企采购——＞资料下载”中下载《质疑书格式》；

（8）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仅限于原件）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权不予受理。

4、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投标单位提交书面质疑函可以采用现场递交或者邮寄递交的形式，现场递交质疑函的请送至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619或621室），邮寄递交质疑函**（收件地址：江阴市长江路188号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619、621室，收件电话：18961621156）**的应当在快递寄出后联系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告知质疑函接收时间及质疑函快递单号，因未告知接收时间导致未及时答复质疑的，采购中心将不予承担责任。

6、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时，以非书面形式、属于对采购文件解释澄清范围、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外提交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7、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时，以非书面形式、对采购文件、评审标准、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外提交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或在谈判活动中本身权益未受到损害或从谈判活动中受益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也不予受理。

8、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权依据国企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国企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9、采购人及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十一、采购项目的终止：

在竞争性谈判采购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十二、谈判保证金：本项目免收谈判保证金。

十三、成交无效的确认：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江阴市国有企业集中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十四、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国企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需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档案留存。

2、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1份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纸制打印文件。

3、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合同签署前，成交方向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成交方向采购单位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 汇票、 本票、 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并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单位收到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后需向成交单位出具有效的履约保证金收款凭证。

4、履约保证金的管理及退还：采购单位应做好履约保证金的账务处理工作，实行专项管理，不得违规收取、挪用、截留等其他用途。项目验收合格后（货物类）或有效期结束后（服务类），采购单位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5、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督合同的履行，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的问题，同时对售后服务进行评价。成交供应商未履行采购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国企采购监管部门作出相应处理，不可抗力除外。

十五、付款方式：见项目要求。

十六、质量及验收：

项目完毕后，成交方书面通知采购人验收，采购人依据为国家有关规定、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根据实际参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江阴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澄财购〔2021〕5号）组织验收。对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采购合同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无约定的，由采购人承担。因供应商问题导致重新组织项目验收的，由供应商负担验收费用。

十七、成交服务费：

本次采购，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成交单位提供免费服务。

第四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 （以下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 

## 一、项目概况：

#### 从 2016-2019年江阴公交电子站牌三期-五期项目开始投放使用,长时间的室外恶劣环境，导致电子站牌终端外壳漆面脱落、玻璃破碎，内部电气元件老化、损坏，部分设备因使用年限较长，多次维修。现急需对全市智能电子站牌三期~五期项目的共300个电子站牌的进行巡检、维护、保养、维修、翻新、备件更换、返修、进度跟踪、业主沟通等所有运维服务来保证电子站牌的正常运行，方便市民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

#### 本项目最高限价：1780000元/年

二、总体服务要求：

**2.1服务时效要求**

服务须提供7\*24小时维修服务，在接到服务请求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一般故障排除最长时间不超过8小时；特殊故障排除最长时间不超过24小时，非人为及现场客观条件影响下保障设备可用率达到96%。一般故障指下端设备发生故障，特殊故障指系统软硬件疑难故障。

| 现场服务 | **故障类型** | **服务时间** | **响应时间（h）** | |
| --- | --- | --- | --- | --- |
| 非物理性损坏 | 7×24 | 到达现场时间 | 1 |
| 故障解决时间 | 1 |
| 简单设备元件更换、线缆续接 | 7×24 | 到达现场时间 | 1 |
| 故障解决时间 | 2 |
| 物理性损坏 | 7×24 | 到达现场时间 | 1 |
| 故障解决时间 | 网络通信、供电局供电问题跟踪至解决并及时上报 |
| 线缆敷设、管道施工且具备施工条件12小时内解决，并及时上报 |
| 其他类故障，做好安全防范，及时上报，跟踪至解决 |

**2.2服务资源要求**

2.2.1人员配备要求：

针对本项目须配备至少6名人员，其中包括**：**

1. 应配置至少包括1名常驻在公交公司的管理人员作为维保服务的项目负责人，负责按维护服务要求组织巡检，视巡检情况组织相应系统的修复，控制修复周期，确保系统修复及时性，负责与运营商、供电部门的交流与沟通；负责组织协调，包括设备、备件、工具、人员、车辆等，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服务记录、数据以及总结等。**【须提供本单位连续6个月（且至少包含近3个月中任意1个月份<不含谈判当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

（2）应配置中心机房常驻运维人员1人，**须具有网络工程师证书或计算机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从事过相关工作，对出现的软件、硬件故障能自行或协调相关人员快速解决，且在通信技术、计算机及其设备硬件技术、系统运行与维护工作管理方面具有专业、独到的经验和知识。【**须提供常驻人员名单、证书扫描件，且须提供本单位连续3个月（且至少包含近3个月中任意1个月份<不含谈判当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

（3）应配置常驻外场服务人员不少于4人，**至少2人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电工操作证证书**，应具备基本维护知识，包括以太网简单配置，LED屏维修，钢架钣金，独立进行故障判断并解决通断、丢包、组播流检查等。服务人员需具备电工知识，包括取电故障定位，电路故障的排除及站牌内电源故障的修复等。当有维修需求时，任何时间外场服务人员都能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为保证能够及时准确地完成维修服务任务，非工作时间应安排值班人员，以确保能够第一时间响应维保需求。【**须提供常驻人员名单、证书扫描件，且须提供本单位连续3个月（且至少包含近3个月中任意1个月份<不含谈判当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

（4）签订合同前电子站牌主管部门有权对供应商的常驻运维人员进行运维技能考核（证书查询等）。具体考核内容在合同签订时约定。不满足考核要求的，供应商应及时更换运维人员，直至合格。因运维服务人员考核不合格导致电子站牌运维服务无法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一切损失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2.2.2工具及材料的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具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手电筒 | 3 | 把 |
| 2 | 11-24号扳手 | 3 | 套 |
| 3 | 斜口钳 | 3 | 把 |
| 4 | 尖嘴钳 | 3 | 把 |
| 5 | 虎口钳 | 3 | 把 |
| 6 | 剥线钳 | 3 | 把 |
| 7 | 内六棒 | 3 | 套 |
| 8 | 平口螺丝刀（大中小） | 3 | 套 |
| 9 | 十字花螺丝刀（大中小） | 3 | 套 |
| 10 | 测电笔 | 3 | 支 |
| 11 | 壁纸刀 | 3 | 把 |
| 12 | 万用表 | 3 | 台 |
| 13 | 米尺 | 3 | 把 |
| 14 | 中型活口扳手 | 3 | 把 |
| 15 | 网线钳 | 3 | 把 |
| 16 | 工具箱 | 3 | 个 |
| 17 | 笔记本电脑 | 2 | 台 |
| 18 | 测线仪 | 1 | 个 |
| 19 | 便携穿线器 | 1 | 个 |

维护过程中用的辅材，如胶带、网头、视频头、扎带、跳线、接插件等常用辅材由成交供应商提供。

#### 2.2.3车辆的要求：

维修车辆至少2辆，以满足现场需求为准。

#### 2.2.4备品备件清单：

需按以下清单购买备品备件，用于日常维护，需存放在江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须符合以下清单数量采购要求,若超出清单列出部分的设备及超出清单中所列数量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合同结束后，以下清单中未使用的备品备件需移交江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即需求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站牌主控模块（RFID） | 1.4G无线网络通信模块；  2.工作温度：-20℃～+70℃；  3.嵌入式工业级主控电路板，含嵌入式主控软件，总体控制站牌的运行。 | 套 | 15 |  |
| 2 | LED显示单元板 | 1.双基色半室外高亮LED灯泡，单灯直径：3.75mm，每套两面，每面6行，每个汉字16\*16点阵；  2.显示内容：时间、米距、通告公布，可根据时段设置显示亮度，能够统一控制前后两面LED显示单元板的信息显示，能够与电子站牌控制组件进行交互；  3.工作温度：-20℃～+70℃。 | 套 | 30 |  |
| 3 | LED灯条 | 定制 | 条 | 30 |  |
| 4 | 内部电气模块 | 开关电源：4个，经过开关电源转换为直流电供电子站牌内部设备使用。 | 套 | 15 |  |
| 定时器：3个，控制屏体时间。 | 套 |
| 强度喇叭：规格8Ω，20W，数量2个。 | 套 |
| 12V 100W，功放 | 个 |
| 5 | 站牌翻新 | 整套框架，表面全部重新做防锈、喷漆处理，外框整形处理、内部结构的清理除尘和防漏锈处理。 | 套 | 20 |  |
| 6 | 钢化玻璃 | 玻璃内侧加贴隔热防爆窗膜：隔热防爆率48%，透明度90%，紫外线发射率95%。 | 套 | 15 |  |

### 2.3维护方式、巡查、巡检要求

**2.3.1维护方式**

本项目设备采用主动巡检与应急抢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维护，主动发现各系统日常存在的问题，采用技术手段与现场巡查来确认设备状态，提高系统的维护标准。

#### 2.3.2 巡查要求

|  | **电子站牌** | **平台软件** |
| --- | --- | --- |
| 巡查  频次 | 十五天一个轮巡 | 每天 |
| 巡查  内容 | 电子站牌的外观结构、LED屏显、内部电气设备运行状况、RFID设备运行状况、车辆到站播放、站牌运行情况等。 | 1.巡查电子站牌在线情况、报站播放。  2.巡查服务器系统运行状况，电子站牌系统及与其他平台数据对接、交换等。  3.巡查数据的准确率、完整性及数据安全。  4.电子站牌RFID设备与公交车RFID设备的数据汇聚及公交车到站和报站的准确率。 |

#### 2.3.3巡检要求

**2.3.3.1 中心巡查**

（1）下端设备与上端平台通讯情况；

（2）中心系统是否正常，平台各模块功能是否能正常使用；

（3）检测服务器是否正常工作，数据是否准确，导出相应报表指导外场排查修复工作；

（4）检查系统平台跟公交车调度平台的数据交换、涉及到公交车到站后的报站播放及信息显示等内容；

（5）检查调优方案的运行情况；

（6）制作巡检记录，形成台账；每周一上午向主管部门提交上周巡查日志，每月汇总。

**2.3.3.2 外场巡查**

（1）检查结构件是否有锈蚀、倾斜、损坏，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被附着其他设施；

（2）检查设施内部元器件是否完好；

（3）检查设备显示的车辆信息是否准确；

（4）线缆挂牌是否遗失，开挖过的道路是否沉陷、破损；

（5）检查供电电缆是否外露、破损、漏电，电箱和结构件是否带电；或因道路积水、城市内涝可能造成设施漏电的情况；

（6）检查站牌内部网络是否联通，与平台数据一致；

（7）按巡检要求定期完成电子站牌的巡检，检查电子站牌的运行状况；

（8）记录造成电子站牌无法正常使用原因并及时上报，提出解决方案和修复时间；

（9）制作巡检记录，形成台账；每周一上午向主管部门提交上周巡查日志，每月汇总。

**2.3.3.3 日常维护**

（1）确保公交总站维护点（梅园大街225号）7\*24小时正常运行；

（2）外场点位每周至少巡检一次，并建立巡检台账，供主管部门随时检查；

巡检内容为：统计遮挡物，如树枝等遮挡设备的情况，并每月上报一次；检查设备的工作情况；检查外场设备的完整性和牢固性，消除人为或自然原因影响安全和功能使用的隐患。每天安排巡检，全部设备要在2周内巡检一遍，发现问题及时维护，并做好相应的记录。

1. 每天对中心平台系统巡检，发现问题及时上报修复；
2. 遇灾害天气，应提前检查加固外场设备，确保外场设备的安全。

### 2.4维护技术服务要求

#### 2.4.1外观维护：

（1）门上锁后无晃动现象，锁具安装固定，钥匙通用；

（2）门开启灵活，门与框无摩擦及损坏涂层现象；

（3）外表面均涂有防护，涂层均匀、牢固；

（4）站牌主体所有的零部件的螺丝无松动和移位现象；

（5）钢护玻璃安装可靠，无气泡、开裂等现象；

（6）站牌名的安装板、PVC板符合规格，无损坏；

（7）站牌放置从正面第一块开始无缺失、不漏空，多余的卡槽补齐白板；

（8）站名字体清晰可认，灯箱帽子无破损。

#### 2.4.2电器维护：

（1）定期清除落在电器上的灰尘，以免降低其绝缘性能；

（2）定期检查漏电保护开关工作是否正常；

（3）日光灯亮度正常，灯带线束排布整齐；

（4）严格按照原有的电气原理图、电器布置图、技术要求进行电装、接线、检测；

（5）电器箱内无螺钉、线头、铁屑等多余物品。

#### 2.4.3显示屏维护：

（1）在白天和夜晚能够清楚显示当前站的站名；

（2）显示颜色：红色；

（3）连续显示：≥24H；

（4）显示性能：无拖边、无黑点、无闪烁、无抖动等。

#### 2.4.4电子站牌软硬件维护：

（1）对电子站牌嵌入式主控软件系统、电子站牌信息发布软件系统、智能手机客户端后台系统等进行维护，与公交现有各系统的对接，确保实现电子站牌全部功能；

（2）对RFID控制器进行升级维护（排查和调优），保证与公交现有智能调度系统、出行信息服务系统进行对接；

（3）对电子站牌内部环境及设备工作状况的监测，实现快速故障维修及处理。

#### 2.4.5电子站牌网络线路维护：

（1）定期对线路进行损耗测试，对老化、损耗过高的尾纤、珐琅头、水晶头等进行更换，定期监测前端至公交中心机房网络情况；

（2）监测每个站牌运行情况，及时发现通讯、电力等线路运行情况，发现通讯链路发生故障，及时联系通讯运营商。供电管线的线路发生断路等问题，及时联系供电部门，查清问题，负责电力线路的重新连接或开挖敷设。

#### 2.4.6电子站牌安装（道路改造引起的站牌迁改和基础施工除外）：

（1）日常线路优化引起的电子站牌移位安装；

（2）因其他原因（不可抗力）造成的电子站牌外壳更换，内部设备安装；

（3）因站点调整安排的电子站牌的拆除、新装及配套设施的安装维护。

### 2.5重要事件保障要求

在重要事件或时段内，提供7\*24小时现场支持，成交供应商应制订详细的应急响应策略，维护人员保证24小时移动电话开机状态，并应主管部门要求，在重要事件中给予现场保障。

#### 2.5.1 节假日保障

逢国家法定的大节日五一、十一、中秋、元旦、春节等，对服务范围内的系统、设备进行正常巡检，安排服务人员值班，做到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根据相关要求把故障原因、修复结果等数据进行汇报。

#### 2.5.2应急任务保障

遇到有突发性的活动，比如上级检查、对服务范围内的系统、设备进行加强巡检，巡检完成后，将巡检结果存档，以备审查，并根据相关要求把本次的巡检内容、修复结果等数据进行汇报。

### 2.6 备件管理要求

（1）仓库备件管理必需做到物、卡、账一致；

（2）对于报修、报废备件必需进行统计、报修备件不能滞留在仓库，需及时寄往相关设备厂商进行维修，报废备件不能私自处理；

（3）对于仓库备件需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盘点，所有备件需提前采购至主管部门指定仓库；

（4）以上如有按照要求执行，将按照相关规范标准进行考核。

三、具体服务内容：

1.服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包括：电子站牌300个的维护工作，电子站牌软件升级，平台设备巡检维护，数据库、调度系统、乘客系统和所有平台软件等相关系统的软件升级、故障维护，软件系统的需求收集和维护升级。

2.成交供应商前期须对电子站牌上下端设备及平台系统进行详细调研，应对智能电子站牌系统充分熟悉，一旦发生上下端设备系统故障，能够快速提出有效处理故障的解决方案，包括与主管部门其他系统平台的数据对接等内容。如因上下端系统故障不能及时解决，导致系统出现大范围重大故障，影响市民乘车出行，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四、服务地点：

项目点位主要覆盖于江阴市区域（详见附件二）。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一年，自2024年7 月12日至2025年7月11日止。

六、付款方式：

1.月度考评，每三个月为一个季度，季度支付。根据考评标准，每月由需求单位根据考评标准完成对成交供应商的考评，以每月实际得分为考评分与季度付款挂钩（考评标准见附件一）。

2.季度付款的额度为合同总额的25%。根据考核结果，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付款前15天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考核罚则：

考核罚则，以提高工作效果和责任。有下列情形的，进行处罚：

1.未及时发现问题或发现问题未及时解决且未向甲方反馈的，每发生一起扣500元；

2.未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明确的服务事项和准则开展相应工作的，每少一项扣500元。

八、有关说明：

1、供应商所报内容必须完整，不得缺项。本包报价包括一年服务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合同总价（即谈判报价）从本包成交起到服务期结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采购人不予支付供应商额外产生的其他费用。

3、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供应商报价时应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及采购文件所提出的所有设备、材料、服务要求、人员配备、人员工资等各类费用组成进行综合报价。

4、报价中应包含市场价格风险和政策风险在内的一切费用，成交后，供应商由于考虑不周，漏报、少报而要求追加报价将不会被采购单位所接受。

5、凡涉及采购文件的补充说明或修正，均以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书面依据为准。

6、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本次招标结果不作任何解释。

## 附件一：服务商考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商考评 - 20 年 月** | | | | | **基础评分：**  **项目扣分：**  **最终得分：**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 | | **客户经理：** | |
| **序号** | **基础考评** | **考评内容** | **考评标准** | **考评细则** | **考评描述** | **考评得分** |
| 1 | 基础评分 | 1.系统可用率 | 30 | 1.设备可用率达到考核指标，得满分；  2.设备可用率85%－考核指标之间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  3.设备可用率低于85%，得0分。 | 不足一个百分点按照一个计算 |  |
| 2.服务闭合率 | 50 | 1.服务闭合率高于考核指标，得满分，每个月的具体指标见月度指标明细；  2.服务闭合率在85%以上指标值以下，每低1个百分点扣2分；  3.低于85%，得0分。 | 不足一个百分点按照一个计算 |  |
| 3.重复维修 |  | 比考核指标每高一个百分点扣1分 | 不足一个百分点按照一个计算 |  |
| 4.客户经理月度评价 | 20 | 客户经理对分包商月度整体评价 | 根据分包商当月整体情况给予评价得分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扣分项目** | **考评内容** | **考评标准** | **考评细则** | **考评描述** | **考评得分** |
| 1 | 用户评价 | 1.投诉/NPS/表扬 | 10分/次 | 当月没有出现投诉得满分，每出现1条服务原因投诉扣10分；可以为负分，产生投诉处理不及时，加倍扣分。客户有书面、邮件、电话表扬公司，或者公司领导给予奖励10分/次。 |  |  |
| 2 | 服务规范 | 1.电话接听 | 1分/次 | 电话和服务热线无人接听，一次扣1分。 |  |  |
| 2.巡检 | 2-20分/次 | 1.未按要求进行中心巡检，一次扣1分；  2.未按要求进行外场巡检，一次扣1分； |  |  |
| 3.反馈 | 1-5分/次 | 1.维修后未能及时向用户（报修人）反馈，一次扣1分；  2.反馈信息不真实每次扣5分。 |  |  |
| 4.文档管理 | 1分/次 | 1.巡检记录、维护记录等未按时提交，一次扣1分； 2.内容不完整、不规范、不准确，一次扣1分；  3.周报、月报、故障分析记录未按时提交，一次扣1分。 |  |  |
| 5.现场维修操作 | 1分/次 | 1.现场维修操作不规范，一次扣1分；  2.设备使用不符合标准，一次扣1分； 3.安全防护不规范，一次扣1分。 |  |  |
| 3 | 员工行为规范 | 员工行为规范 | 2分/次 | 1.对安排的工作不能跟进落实到位，每次扣2分；  2.工作中不积极配合，推诿、态度恶劣，每次扣2分。 |  |  |
| 4 | 备件管理 | 1.账物管理 | 1分/次 | 以下事项，有1条不符合扣1分：  1.服务备件、业主备件、周转备件分开建卡、建账；  2.卡、账、领料单记录及时、完整、清晰、准确、规范；  3.服务备件、业主备件、周转备件分开摆放；  4.合格品跟不合格品分开存放；  5.账、卡、物相符；  6.维修、三包返件及时，进度掌握；  7.服务备件采购申请提报及时。 |  |  |
| 2.盘点及报表管理 | 1分/次 | 以下事项，有1条不符合扣1分  1.按规定时间进行服务备件的盘点，并能按时提报盘点报表；  2.服务备件盘点表盘点无漏项、准确，没有盘盈盘亏项；  3.按要求完成业主备件、周转备件的盘点，并按时完成与业主、供应商的对账；  4.服务备件卡、账、《服务备件领料单》要求存档管理，保存期限2年；  5.与业主和供应商的对账单存档管理，保存期限为2年。 |  |  |
| 5 | 其他 |  | 5分/次 | 1.带领离职人员及其他闲杂人员进入客户办公场所、机房重地等，每次扣5分；  2.服务分包商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入场每次扣5分；  3.安全事故每次扣5分；  4.维修过程中不进行安全防护每次扣5分。 |  |  |
| **总计得分：** | | | | |  |  |

（1）月度付款基数=年度总额/12

#### （2）月度考评0-95分，月度按照线性考核得分付款：月度得分95分（含95分）及以上不扣款，按照100%付款。低于95分按照百分比付款，月度付款额=月度付款基数\*（月度考评得分/100）。

附件二：电子站牌点位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江阴公交电子站牌三期-五期点位清单** | | | | |
| **序号** | **道路名** | **站点名** | **方位** | **备注** |
| 1 | 人民东路 | 花鸟市场 | 南 |  |
| 2 | 人民东路 | 花鸟市场 | 北 |  |
| 3 | 虹桥南路 | 剪金新村 | 东 |  |
| 4 | 虹桥南路 | 剪金新村 | 西 |  |
| 5 | 澄江东路 | 文明广场 | 南 |  |
| 6 | 澄江东路 | 文明广场 | 北 |  |
| 7 | 澄江东路 | 体育中心 | 南 |  |
| 8 | 澄江东路 | 体育中心 | 北 |  |
| 9 | 澄江东路 | 新一城 | 南 |  |
| 10 | 澄江东路 | 新一城 | 北 |  |
| 11 | 花山路 | 板桥 | 东 | 原大桥路“花园六村” |
| 12 | 花山路 | 板桥 | 西 | 原大桥路“花园六村” |
| 13 | 花山路 | 碧桂园暨阳府 | 东 | 原大桥路“花园二村” |
| 14 | 花山路 | 碧桂园暨阳府 | 西 | 原大桥路“花园二村” |
| 15 | 花山路 | 碧桂园紫宸 | 东 | 原大桥路“乐天玛特” |
| 16 | 花山路 | 碧桂园紫宸 | 西 | 原大桥路“乐天玛特” |
| 17 | 黄山路 | 大桥菜场 | 东 |  |
| 18 | 黄山路 | 大桥菜场 | 西 |  |
| 19 | 黄山路 | 希望广场 | 东 |  |
| 20 | 黄山路 | 希望广场 | 西 |  |
| 21 | 延陵路 | 丽都花园 | 南 |  |
| 22 | 延陵路 | 丽都花园 | 北 |  |
| 23 | 延陵路 | 大润发 | 南 |  |
| 24 | 延陵路 | 大润发 | 北 |  |
| 25 | 五星路 | 夕阳红 | 北 |  |
| 26 | 通富路 | 通富路口 | 南 |  |
| 27 | 通富路 | 通富路口 | 北 |  |
| 28 | 环城北路 | 市政公司 | 南 |  |
| 29 | 环城北路 | 市政公司 | 北 |  |
| 30 | 青山路 | 西园菜场 | 南 |  |
| 31 | 滨江路 | 党校 | 南 |  |
| 32 | 滨江路 | 党校 | 北 |  |
| 33 | 滨江路 | 长电 | 南 |  |
| 34 | 滨江路 | 长电 | 北 |  |
| 35 | 滨江路 | 海关 | 南 |  |
| 36 | 滨江路 | 海关 | 北 |  |
| 37 | 君山路 | 君山寺 | 东 |  |
| 38 | 君山路 | 君山寺 | 西 |  |
| 39 | 君山路 | 北大街小学 | 东 |  |
| 40 | 君山路 | 君山桥 | 东 |  |
| 41 | 君山路 | 君山桥 | 西 |  |
| 42 | 香叶路 | 花园二村 | 南 |  |
| 43 | 香叶路 | 花园二村 | 北 |  |
| 44 | 花园路 | 花园菜场 | 东 |  |
| 45 | 花园路 | 花园菜场 | 西 |  |
| 46 | 花园路 | 新一中 | 东 |  |
| 47 | 花园路 | 新一中 | 西 |  |
| 48 | 花园路 | 文定菜场 | 西 |  |
| 49 | 长江路 | 花园三村 | 南 |  |
| 50 | 长江路 | 花园三村 | 北 |  |
| 51 | 环城东路 | 朝阳关（南） | 东 | 原大桥路“花园广场” |
| 52 | 环城东路 | 朝阳关（南） | 西 | 原大桥路“花园广场” |
| 53 | 环城东路 | 人民桥 | 东 | 原大桥路“天鹤六村” |
| 54 | 环城东路 | 人民桥 | 西 | 原大桥路“天鹤六村” |
| 55 | 环城东路 | 辅延小学 | 东 | 原大桥路“永安小区” |
| 56 | 环城东路 | 辅延小学 | 西 | 原大桥路“永安小区” |
| 57 | 环城东路 | 老东门 | 东 | 原大桥路“永安四村” |
| 58 | 环城东路 | 老东门 | 西 | 原大桥路“永安四村” |
| 59 | 毗陵路 | 银都花苑 | 南 | 原大桥路“彩云桥” |
| 60 | 环城西路 | 杏春站 | 西南 | 原大桥路“彩云桥” |
| 61 | 环城北路 | 人民医院北门 | 南 | 原大桥路  “交通运输局” |
| 62 | 环城北路 | 人民医院北门 | 北 | 原大桥路  “交通运输局” |
| 63 | 文定路 | 文定新村 | 东 |  |
| 64 | 文定路 | 文定新村 | 西 |  |
| 65 | 春晖路 | 春晖路口 | 东 |  |
| 66 | 春晖路 | 春晖路口 | 西 |  |
| 67 | 春晖路 | 天鹤菜场 | 东 |  |
| 68 | 春晖路 | 天鹤菜场 | 西 |  |
| 69 | 春晖路 | 教师新村 | 东 |  |
| 70 | 春晖路 | 教师新村 | 西 |  |
| 71 | 河北街 | 乐天玛特 | 南 |  |
| 72 | 天鹤路 | 天鹤七村 | 南 |  |
| 73 | 天鹤路 | 天鹤七村 | 北 |  |
| 74 | 天鹤路 | 天鹤菜场 | 南 |  |
| 75 | 天鹤路 | 天鹤菜场 | 北 |  |
| 76 | 天鹤路 | 天鹤路口 | 东 |  |
| 77 | 天鹤路 | 天鹤路口 | 西 |  |
| 78 | 新华路 | 新华路 | 南 |  |
| 79 | 新华路 | 新华路 | 北 |  |
| 80 | 新华路 | 教师新村 | 北 |  |
| 81 | 绮山路 | 江阴日报社 1 | 东南 |  |
| 82 | 绮山路 | 江阴日报社 2 | 东北 |  |
| 83 | 绮山路 | 方程科技 | 东 |  |
| 84 | 绮山路 | 方程科技 | 西 |  |
| 85 | 花山路 | 澄南新村 | 东 |  |
| 86 | 花山路 | 澄南新村 | 西 |  |
| 87 | 文定路 | 兴澄锦苑 | 东 |  |
| 88 | 文定路 | 兴澄锦苑 | 西 |  |
| 89 | 毗陵路 | 建设大厦 | 南 |  |
| 90 | 毗陵路 | 建设大厦 | 北 |  |
| 91 | 环城西路 | 环西社区 | 东 |  |
| 92 | 环城西路 | 环西社区 | 西 |  |
| 93 | 环城西路 | 前进桥 | 东 |  |
| 94 | 环城西路 | 前进桥 | 西 |  |
| 95 | 环城西路 | 梅园新村 | 东 |  |
| 96 | 环城西路 | 梅园新村 | 西 |  |
| 97 | 环城南路 | 环西新村 | 南 |  |
| 98 | 环城南路 | 环西新村 | 北 |  |
| 99 | 环城南路 | 征存中学 | 南 |  |
| 100 | 环城南路 | 征存中学 | 北 |  |
| 101 | 青果路 | 步行街东 | 东 |  |
| 102 | 青果路 | 步行街东 | 西 |  |
| 103 | 虹桥路 | 虹桥南路 | 东 |  |
| 104 | 虹桥路 | 虹桥南路 | 西 |  |
| 105 | 立新路 | 公交总站 | 南 |  |
| 106 | 立新路 | 公交总站 | 北 |  |
| 107 | 立新路 | 天潮华都 | 南 |  |
| 108 | 立新路 | 天潮华都 | 北 |  |
| 109 | 立新路 | 立新村委 | 南 |  |
| 110 | 立新路 | 立新村委 | 北 |  |
| 111 | 澄江路 | 杨市新村 | 南 |  |
| 112 | 澄江路 | 杨市新村 | 北 |  |
| 113 | 澄江路 | 天福世纪广场 | 南 |  |
| 114 | 澄江路 | 天福世纪广场 | 北 |  |
| 115 | 文化路 | 事业中心 | 南 |  |
| 116 | 文化路 | 事业中心 | 北 |  |
| 117 | 文化路 | 江阴法院 | 南 |  |
| 118 | 文化路 | 江阴法院 | 北 |  |
| 119 | 文化路 | 天华广场 | 南 |  |
| 120 | 文化路 | 天华广场 | 北 |  |
| 121 | 文化路 | 滨江三村 | 南 |  |
| 122 | 文化路 | 滨江三村 | 北 |  |
| 123 | 文化路 | 滨江车站 | 南 |  |
| 124 | 文化路 | 滨江车站 | 北 |  |
| 125 | 长江路 | 大桥二村 | 南 |  |
| 126 | 长江路 | 大桥二村 | 北 |  |
| 127 | 长江路 | 移动公司 | 南 |  |
| 128 | 长江路 | 移动公司 | 北 |  |
| 129 | 长江路 | 江阴市审批局  （高新区管委会） | 南 |  |
| 130 | 长江路 | 江阴市审批局  （高新区管委会） | 北 |  |
| 131 | 黄山路 | 二中 | 东 |  |
| 132 | 黄山路 | 二中 | 西 |  |
| 133 | 砂山路 | 滨江新村 | 东 |  |
| 134 | 砂山路 | 滨江新村 | 西 |  |
| 135 | 砂山路 | 高新区管委会  （开泰医院） | 东 |  |
| 136 | 砂山路 | 高新区管委会  （开泰医院） | 西 |  |
| 137 | 砂山路 | 高新区管委会 | 东 |  |
| 138 | 砂山路 | 高新区管委会 | 西 |  |
| 139 | 砂山路 | 锦隆一村 | 东 |  |
| 140 | 砂山路 | 锦隆一村 | 西 |  |
| 141 | 迎阳路 | 疾控中心 | 东 |  |
| 142 | 迎阳路 | 疾控中心 | 西 |  |
| 143 | 迎阳路 | 大桥一村 | 东 |  |
| 144 | 迎阳路 | 大桥一村 | 西 |  |
| 145 | 芙蓉路 | 锦隆四村 | 南 |  |
| 146 | 芙蓉路 | 锦隆四村 | 北 |  |
| 147 | 芙蓉路 | 芙蓉路 | 南 |  |
| 148 | 芙蓉路 | 芙蓉路 | 北 |  |
| 149 | 芙蓉路 | 锦隆小区 | 南 |  |
| 150 | 芙蓉路 | 锦隆小区 | 北 |  |
| 151 | 银河路 | 锦隆五村 | 南 |  |
| 152 | 银河路 | 锦隆五村 | 北 |  |
| 153 | 银河路 | 锦隆三村 | 南 |  |
| 154 | 银河路 | 锦隆三村 | 北 |  |
| 155 | 延陵路 | 海澜名花苑 | 北 |  |
| 156 | 延陵路 | 海澜名花苑 | 南 |  |
| 157 | 贯庄路 | 吉麦隆贯庄店 | 东 |  |
| 158 | 贯庄路 | 吉麦隆贯庄店 | 西 |  |
| 159 | 贯庄路 | 香樟花园 | 东 |  |
| 160 | 贯庄路 | 香樟花园 | 西 |  |
| 161 | 通渡路 | 晨光实验小学 | 东 |  |
| 162 | 通渡路 | 晨光实验小学 | 西 |  |
| 163 | 通渡路 | 西杏二村 | 东 |  |
| 164 | 通渡路 | 西杏二村 | 西 |  |
| 165 | 通渡路 | 西园新村 | 东 |  |
| 166 | 通渡路 | 西园新村 | 西 |  |
| 167 | 通渡路 | 通渡桥 | 东 |  |
| 168 | 通渡路 | 通渡桥 | 西 |  |
| 169 | 通渡路 | 璜塘上村 | 东 |  |
| 170 | 通渡路 | 璜塘上村 | 西 |  |
| 171 | 文富路 | 圣廷苑 | 东 |  |
| 172 | 文富路 | 圣廷苑 | 西 |  |
| 173 | 文富路 | 文富北路 | 东 |  |
| 174 | 文富路 | 文富北路 | 西 |  |
| 175 | 文富路 | 浮桥菜场 | 东 |  |
| 176 | 文富路 | 浮桥菜场 | 西 |  |
| 177 | 文富路 | 文富路 | 东 |  |
| 178 | 文富路 | 文富路 | 西 |  |
| 179 | 普惠路 | 春江华庭 | 东 |  |
| 180 | 普惠路 | 春江华庭 | 西 |  |
| 181 | 普惠路 | 蓝天豪庭 | 东 |  |
| 182 | 普惠路 | 蓝天豪庭 | 西 |  |
| 183 | 通富路 | 普惠公园 | 南 |  |
| 184 | 通富路 | 普惠公园 | 北 |  |
| 185 | 通富路 | 文富花苑 | 南 |  |
| 186 | 通富路 | 文富花苑 | 北 |  |
| 187 | 通惠路 | 城富花苑 | 南 |  |
| 188 | 通惠路 | 城富花苑 | 北 |  |
| 189 | 通惠路 | 通渡花苑 | 南 |  |
| 190 | 通惠路 | 通渡花苑 | 北 |  |
| 191 | 五星路 | 新财盛百货商城 | 南 |  |
| 192 | 五星路 | 新财盛百货商城 | 北 |  |
| 193 | 五星路 | 城西站 | 南 |  |
| 194 | 五星路 | 城西站 | 北 |  |
| 195 | 人民路 | 江阴中专 | 南 |  |
| 196 | 人民路 | 江阴中专 | 北 |  |
| 197 | 人民路 | 黄家场 | 南 |  |
| 198 | 人民路 | 黄家场 | 北 |  |
| 199 | 青山路 | 教师二村 | 南 |  |
| 200 | 青山路 | 教师二村 | 北 |  |
| 201 | 五星路 | 长江御园 | 南 |  |
| 202 | 五星路 | 长江御园 | 北 |  |
| 203 | 五星路 | 普惠苑 | 南 |  |
| 204 | 五星路 | 普惠苑 | 北 |  |
| 205 | 通富路 | 贝菱布艺（五星社区） | 南 |  |
| 206 | 通富路 | 贝菱布艺（五星社区） | 北 |  |
| 207 | 通富路 | 普惠苑一区 | 南 |  |
| 208 | 通富路 | 普惠苑一区 | 北 |  |
| 209 | 通富路 | 普惠苑二区 | 南 |  |
| 210 | 通富路 | 普惠苑二区 | 北 |  |
| 211 | 江峰路 | 怡江城东（圣廷街） | 南 |  |
| 212 | 江峰路 | 怡江城东（圣廷街） | 北 |  |
| 213 | 江峰路 | 怡江城 | 南 |  |
| 214 | 江峰路 | 怡江城 | 北 |  |
| 215 | 江峰路 | 望江公园 | 南 |  |
| 216 | 江峰路 | 望江公园 | 北 |  |
| 217 | 衡山路 | 普惠综合市场 | 东 |  |
| 218 | 衡山路 | 普惠综合市场 | 西 |  |
| 219 | 衡山路 | 弘建国际花园 | 东 |  |
| 220 | 衡山路 | 弘建国际花园 | 西 |  |
| 221 | 花北路 | 立新站 | 南 |  |
| 222 | 花北路 | 立新站 | 北 |  |
| 223 | 埠路桥路 | 百意中医院 | 东 |  |
| 224 | 埠路桥路 | 百意中医院 | 西 |  |
| 225 | 中山路 | 五云桥坊 | 东 |  |
| 226 | 中山路 | 五云桥坊 | 西 |  |
| 227 | 中山路 | 塔南新村 | 东 |  |
| 228 | 中山路 | 塔南新村 | 西 |  |
| 229 | 中山路 | 广电中心 | 东 |  |
| 230 | 中山路 | 广电中心 | 西 |  |
| 231 | 连洋路 | 连洋路 | 南 |  |
| 232 | 连洋路 | 连洋路 | 北 |  |
| 233 | 环城西路 | 杏春站 | 东 |  |
| 234 | 环城西路 | 杏春站 | 西 |  |
| 235 | 南街 | 兴国公园 | 北 |  |
| 236 | 南街 | 兴国公园 | 南 |  |
| 237 | 延陵路 | 朝阳关 | 南 |  |
| 238 | 延陵路 | 朝阳关 | 北 |  |
| 239 | 滨江路 | 韭菜港 | 南 |  |
| 240 | 滨江路 | 韭菜港 | 北 |  |
| 241 | 公园路 | 海关 | 南 |  |
| 242 | 公园路 | 海关 | 北 |  |
| 243 | 公园路 | 黄山湖公园（西） | 南 |  |
| 244 | 公园路 | 黄山湖公园（西） | 北 |  |
| 245 | 公园路 | 军事博物馆 | 南 |  |
| 246 | 公园路 | 军事博物馆 | 北 |  |
| 247 | 山前路 | 鹅鼻嘴公园 | 东 |  |
| 248 | 临江路 | 船厂公园（扬子华都） | 单边 |  |
| 249 | 鲥鱼港路 | 鲥鱼港路口 | 南 |  |
| 250 | 鲥鱼港路 | 鲥鱼港路口 | 北 |  |
| 251 | 果园路 | 果园路口 | 南 |  |
| 252 | 果园路 | 果园路口 | 北 |  |
| 253 | 梅园大街 | 公交总站 | 东 |  |
| 254 | 梅园大街 | 公交总站 | 西 |  |
| 255 | 新华路 | 丽都花园南门 | 南 |  |
| 256 | 新华路 | 丽都花园南门 | 北 |  |
| 257 | 新华路 | 新华一村 | 南 |  |
| 258 | 新华路 | 新华一村 | 北 |  |
| 259 | 新华路 | 水岸新都 | 南 |  |
| 260 | 新华路 | 水岸新都 | 北 |  |
| 261 | 迎阳路 | 大润发 | 东 |  |
| 262 | 迎阳路 | 大润发 | 西 |  |
| 263 | 黄山路 | 第一初中 | 东 |  |
| 264 | 黄山路 | 第一初中 | 西 |  |
| 265 | 海棠路 | 东方大院 | 南 |  |
| 266 | 海棠路 | 东方大院 | 北 |  |
| 267 | 迎瑞路 | 人民医院（敔山湾） | 单边 |  |
| 268 | 春申路 | 江左岸 | 单边 |  |
| 269 | 毗陵路 | 天主教堂 | 南 |  |
| 270 | 毗陵路 | 天主教堂 | 北 |  |
| 271 | 名贤路 | 贯庄小区 | 南 |  |
| 272 | 名贤路 | 贯庄小区 | 北 |  |
| 273 | 名贤路 | 赞园 | 南 |  |
| 274 | 名贤路 | 赞园 | 北 |  |
| 275 | 长江路 | 凯润国际酒店 | 南 |  |
| 276 | 长江路 | 凯润国际酒店 | 北 |  |
| 277 | 滨江路 | 市人武部 | 南 |  |
| 278 | 滨江路 | 市人武部 | 北 |  |
| 279 | 滨江路 | 芙蓉湖公园 | 南 |  |
| 280 | 滨江路 | 芙蓉湖公园 | 北 |  |
| 281 | 澄江路 | 国际大酒店 | 南 |  |
| 282 | 澄江路 | 国际大酒店 | 北 |  |
| 283 | 澄江路 | 市政府 | 北西 |  |
| 284 | 澄江路 | 市政府 | 南 |  |
| 285 | 君山路 | 北大街小学 | 西 |  |
| 286 | 人民路 | 西门 | 北东 |  |
| 287 | 人民路 | 中医院 | 北 |  |
| 288 | 寿山路 | 人民医院 | 南 |  |
| 289 | 寿山路 | 人民医院 | 北 |  |
| 290 | 人民路 | 一中初中部 | 南 |  |
| 291 | 人民路 | 一中初中部 | 北 |  |
| 292 | 中山路 | 中山站 | 西 |  |
| 293 | 中山路 | 中山站 | 东1 |  |
| 294 | 虹桥路 | 中山公园 | 西 |  |
| 295 | 虹桥路 | 中山公园 | 东 |  |
| 296 | 虹桥路 | 新百业广场 | 西 |  |
| 297 | 虹桥路 | 新百业广场 | 东 |  |
| 298 | 人民路 | 高巷口 | 南 |  |
| 299 | 人民路 | 高巷口 | 北东 |  |
| 300 | 人民路 | 高巷口 | 北西 |  |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成交单位）：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服务内容：

3、服务范围：

4、服务期限：

5、其他：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小写），　　　　　　　　（大写）。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

本项目是/否　　　　　　　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　　　　　　　元。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　　　　　　　，缴纳形式：　　　　 　　　。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　　　　　　　，退付办法：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谈判文件；

（2）谈判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成交供应商在谈判、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

3、售后服务：

第七条　验收

1、验收标准：按谈判文件所规定的采购标准和乙方谈判响应文件的承诺，根据实际参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江阴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澄财购〔2021〕5号）组织验收，费用由承担。

第八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2、

3、

4、

5、

6、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阴市国资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单位）： 　 （盖章） |  | 乙方（成交单位）： 　 （盖章） |
| 地址： |  | 地址： |
| 法定（授权）代表人： |  | 法定（授权）代表人：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  |  |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谈

判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江阴公交电子站牌三期-五期项目运维

项目编号：JYGQ2024J001

供 应 商：

二○二四年 月 日

一、响应函

致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收到贵中心 （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谈判采购。

1、愿意按照谈判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 ，报价详见《项目报价总表》。

2、我方同意按谈判文件的规定，本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评审后90天。

3、我方愿意提供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原始资料及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任何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4、我方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

5、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江阴市市属国有企业集中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同意由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协调解决，并按相关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处理。

6、我方认可并遵守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放弃对谈判文件、评审办法、评分细则及配分提出质疑的权利。

7、如我们在谈判截止期后撤回谈判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遵守谈判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将接受相应处罚。

8、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单位，我方愿意在合同签署时缴纳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未履行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处理，有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

9、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项目。

供应商（电子签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二、项目报价总表

|  |  |
| --- | --- |
| 项目编号 | JYGQ2024J001 |
| 项目名称 | 江阴公交电子站牌三期-五期项目运维 |
| 项目总价  （一年，单位：元） | 小写：­­  大写：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价格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 |  |  |
|  |  |  |
| 合计 | | 小写：￥  大写：人民币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项目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拟定针对本项目的详细项目服务方案：

五、商务、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一）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  商务要求 | 谈判响应文件  商务规范描述 | 有无偏离 | 偏离内容及原因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二）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  技术要求 | 谈判响应文件  技术规范描述 | 有无偏离 | 偏离内容及原因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据实、详细填写上述表格，因未标明或表述含糊导致的评审风险将由供应商承担。

2、质保期、工期、付款方式、售后服务等商务响应情况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填写。产品技术参数要求响应等技术响应情况在“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填写。

3、若无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 “无”；若有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 “有”并在“偏离内容及原因”栏中作出说明；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清楚标明该事项并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不能确定”。

4、“谈判响应文件技术规范描述”完全照抄“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有被判定为负偏离的风险。

5、表格不够可另接。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综合实力

**（一）供应商综合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 | | | | | | |
| 1 | 公司名称： |  | | | | | | |
| 2 | 注册资金： |  | | 3 | 公司地址： | |  | |
| 4 | 成立日期： |  | | 5 | 法定代表人： | |  | |
| 6 | 开户银行： |  | | 7 | 账号： | |  | |
| 8 | 项目联系人： |  | | 9 | 联系电话： | |  | |
| **二、公司财务状况** | | | | | | | | |
| **上一年度财务状况** | | | | | | | | |
| 1 | 销售收入（万）： |  | | 2 | 利润总额（万）： | |  | |
| 3 | 年末“固定资产合计”（万）： |  | | 4 | 年末“流动资产”余额（万）： | |  | |
| 5 | 年末“短期负债”余额（万）： |  | | 6 | 年末“长期负债”余额（万）： | |  | |
| 7 | 年末“资产总计”余额（万）： |  | | 8 |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万）： | |  | |
| **三、供应商其他信息** | | | | | | | | |
| （一） | 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认证： |  | | | | | | |
| （二） | 公司获得的荣誉信誉认证表彰等情况： |  | | | | | | |
| **四、提供的案例清单**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合同金额（万） |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 | | 实施时间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其他供应商综合实力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龄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位 |  |
| 具备的资质证书情况 | | | | | |
| 序号 | 资质证书名称（需提供相关证明） | |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验、业绩情况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规模 | 实施时间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职称、资质 | 岗位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拟投入设备设施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设施名称 | 数量 | 品牌型号 | 设备功能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若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谈判的，请提供《法定代表人亲自谈判声明》）

**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特授权 　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参与评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授权委托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委托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

通讯地址：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必须提供本单位连续6个月（且至少包含近3个月中任意1个月份<不含谈判当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扫描件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扫描件 |

## 法定代表人亲自谈判声明

**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项目（项目编号：　　　　 ）由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评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电话：

通讯地址：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附：**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扫描件 |

八、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　　　　　　，全称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须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五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国企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我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八、我单位不具有违反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任何情形。

九、我单位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谈判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我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七十七条之规定，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的一切法律后果，依法接受相应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无此表或对此表作实质性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2.供应商须对此表中内容作出承诺，否则其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3.交易中心或采购人保留核查以上承诺事项真实性的权利。**